



412566S-2024



夏邑县美农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MN 0006S-2024

代用茶

2024-10-06 发布

2024-10-06 实施

夏邑县美农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夏邑县美农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小燕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益智仁、枸杞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桂圆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熟制粮食或豆类【刀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糙米、糯米、玄米、籼米、粳米、青稞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、小米、玉米粒、刀豆、红小豆、大豆（黄豆）、绿豆、扁豆、花生、黑（黄）荞麦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郁李仁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枇杷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罗汉果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桃仁、黄精、金桔、葛根、甘蔗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【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玫瑰茄、五指毛桃、桂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蓝莓干、杜仲雄花、玛咖粉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狭基线纹香茶菜、沙棘叶、果蔬干或粉[葡萄、柠檬、苹果、蓝莓、菠萝、芒果、金橘、桔子、雪梨、香蕉、凤梨、黄秋葵、芫荽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哈密瓜、桃干、蔓越莓、西梅、樱桃、火龙果、杏、草莓、桑葚（椹）、水蜜桃、黑醋栗、木瓜、海棠果、黑加仑、干西番莲、猕猴桃、枣、桂圆、荔枝、柚子、李子、无花果、乌梅、蓝莓、椰子、橙子、莴笋、百合、南瓜、黄瓜、芹菜、大白菜、洋葱、香芋、山药、马铃薯、青豆、芋艿、毛豆、芥菜、花菜、胡萝卜、白萝卜、蕨菜、马齿苋、香椿、竹笋、豇豆、四季豆、茄子、荷兰豆、青刀豆、藕、西葫芦、豌豆、百香果、杨桃、番石榴、西瓜、冬瓜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黄芪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连翘叶、干制三七花、丁香、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钝顶螺旋藻、羊肚菌、极大螺旋藻、蛹虫草、银耳、豆角、茶叶或粉（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、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梨膏、麦芽糖、赤砂糖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计量称重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所添加的原料不同，分为花类代用茶、叶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混合代用茶、混合类袋泡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桂花、熟制粮食豆类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3 金桔、桂圆、山药、苦瓜、山楂、玫瑰茄、黄秋葵、木瓜、枇杷、柠檬、乌梅、蓝莓干、大麦苗、茉莉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虫害，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4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2.1.5 红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2.1.6 黑芝麻、白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7 罗汉果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莲子、益智仁、桃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蒲公英根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刀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丁香、枳椇子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的规定。

2.1.8 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糙米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 年第 1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0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 年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1 杜仲雄花、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2 湖北海棠（茶海棠）叶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2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3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2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4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5 圆苞车前子壳、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6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显齿蛇葡萄叶等 3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 年第 16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17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- 2.1.18 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计委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3 年第 1 号) 的规定。
- 2.1.19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(2010 年第 9 号) 的规定。
- 2.1.20 五指毛桃、沙棘叶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连翘叶、干制三七花、豆角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 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1 果蔬干或粉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, 并符合 GB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2 乌药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(2012 年第 19 号) 的规定。
- 2.1.23 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(2012 年第 19 号) 的规定。
- 2.1.24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(2010 年第 9 号) 的规定。
- 2.1.25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(2013 年第 1 号) 的规定。
- 2.1.26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(2012 年第 19 号) 的规定。
- 2.1.27 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(2010 年第 3 号) 的规定。
- 2.1.28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(2012 年第 8 号) 的规定。
- 2.1.29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(2010 年第 9 号) 的规定。
- 2.1.30 芫荽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2.1.31 人参 (人工种植 5 年以下) 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(2012 年第 17 号) 的规定。
- 2.1.32 苦丁茶 (冬青科)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 NY/T 864 的规定。
- 2.1.33 坚果及籽类或粉 (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) 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34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/T 16919 的规定。
- 2.1.35 红茶应符合 NY/T 780 的规定。
- 2.1.36 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- 2.1.37 乌龙茶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- 2.1.38 普洱茶、黑茶应符合 GB/T 32719.1 的规定。
- 2.1.39 白茶应符合 GB/T 22291 的规定。
- 2.1.40 茶粉应符合 NY/T 2672 的规定。
- 2.1.41 海藻糖应符合 GB/T 23529 的规定。
- 2.1.42 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4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44 黄茶应符合 GB/T 21726 的规定。
- 2.1.45 麦芽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46 羊肚菌、银耳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47 梨膏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
2.1.48 黄芪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
2.1.49 狭基线纹香茶菜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3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0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、颗粒状或原料固有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，将本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物质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叶类代用茶 ≤	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 ≤	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 ≤	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 ≤	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 ≤	13.0	
	其他代用茶 ≤	8.0（以连翘叶为主料的产品）	
灰分，g/100g ≤		12.0（其他）	GB 5009.4
		6.0（以连翘叶为主料的产品）	
铅 ^a 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	4.5（以菊花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2
		0.18（以谷物类、豆类为主料的代用茶）	
		0.4（以水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）	
		0.7（以蔬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）	
		1.9（以苦丁茶为主料的产品）	
		1.4（以连翘叶为主料的产品）	
		0.9（以黄芪、天麻、山茱萸、党参、西洋参、铁皮石斛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灵芝为原料的	

		单一型代用茶)	
		2.5 (其他)	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	0.5 (以党参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、肉苁蓉 (荒漠)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GB 5009.11
		1.0 (以西洋参、灵芝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
镉 (以Cd计), mg/kg	≤	0.5 (以党参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肉苁蓉 (荒漠)、灵芝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GB 5009.15
		1.0 (以西洋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
		0.1 (以山茱萸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
总汞 (以Hg计), mg/kg	≤	0.1 (以党参、黄芪、山茱萸、肉苁蓉 (荒漠)、灵芝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GB 5009.17
		0.05 (以铁皮石斛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
		0.3 (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
二氧化硫 (以SO ₂ 计), mg/kg	≤	400 (以党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)	GB 5009.34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六六六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注1: a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 41/010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益智仁、枸杞、红枣、甘草、生姜、干姜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大麦、苦荞、燕麦、桂圆、山药、莲子、苦瓜、山楂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熟制粮食或豆类【刀豆、红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糙米、糯米、玄米、籼米、粳米、青稞米、黑米、紫米、红米、小米、玉米粒、刀豆、红小豆、大豆（黄豆）、绿豆、扁豆、花生、黑（黄）荞麦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郁李仁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枇杷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罗汉果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酸枣仁、酸枣、陈皮（橘皮）、桔梗、桃仁、黄精、金桔、葛根、甘蔗、薤白、栀子、麦芽、肉豆蔻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香薷、高良姜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菊花【亳菊、怀菊、滁菊、胎菊（杭白菊）、贡菊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玫瑰茄、五指毛桃、桂花、柠檬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蓝莓干、杜仲雄花、玛咖粉、青钱柳叶、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、大麦苗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柳叶蜡梅、显齿蛇葡萄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阿萨伊果、雪莲培养物、狭基线纹香茶菜、沙棘叶、果蔬干或粉[葡萄、柠檬、苹果、蓝莓、菠萝、芒果、金橘、桔子、雪梨、香蕉、凤梨、黄秋葵、茺荑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哈密瓜、桃干、蔓越莓、西梅、樱桃、火龙果、杏、草莓、桑葚（椹）、水蜜桃、黑醋栗、木瓜、海棠果、黑加仑、干西番莲、猕猴桃、枣、桂圆、荔枝、柚子、李子、无花果、乌梅、蓝莓、椰子、橙子、莴笋、百合、南瓜、黄瓜、芹菜、大白菜、洋葱、香芋、山药、马铃薯、青豆、芋艿、毛豆、芥菜、花菜、胡萝卜、白萝卜、蕨菜、马齿苋、香椿、竹笋、豇豆、四季豆、茄子、荷兰豆、青刀豆、藕、西葫芦、豌豆、百香果、杨桃、番石榴、西瓜、冬瓜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梨果仙人掌、凉粉草、平卧菊三七、针叶樱桃果、酸角、刺梨、天贝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以下）、黄芪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苦丁茶（冬青科）、牛蒡根、耳叶牛皮消、玉米须、连翘叶、干制三七花、丁香、湖北海棠(茶海棠)叶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钝顶螺旋藻、羊肚菌、极大螺旋藻、蛹虫草、银耳、豆角、茶叶或粉（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、黄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梨膏、麦芽糖、赤砂糖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精选、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或不粉碎、调配、混合或不混合、计量称重、包装而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